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HM-X2026-0020的2026年秋粮作物抗逆防灾物资补助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面肥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开封市森科植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